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延長照顧服務鐘點教保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二、名額及聘期：

- (一)名額：預計1名，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額通知錄取，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 (二)聘期：依學年度上課天數，若學年中因參與人數減少以致減班，將依聘任順序解聘不得異議。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每小時鐘點費為 400 元(含勞健保)。本案教保服務人員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四、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之情事者。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及下載附件報名表親自報名，依報名之甄選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 (二)報名日期：第一次甄選報名：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8:00 至 9:00

第二次甄選報名：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8:00 至 9:00

※因第一次甄選結果仍有缺額時，則將進行第二次甄選。

- (三)報名地點：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保育室（03-5386204轉100陳主任）

六、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
- (二)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裝訂，正本查驗後歸還）
 -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報名表上）。
 - 2. 學歷證件。
 - 3. 身分證影本
 - 4. 簡歷表乙份
 - 5.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 (三)切結書。
- (四)准考證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113 年7 月30日(星期二) 10時20分報到，10時30分起進行口試。

2.113 年8 月2 日(星期五) 10時20分報到，10時30分起進行口試。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保育室。

十一、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實施，口試10分鐘，內容包括工作專業知能、溝通表達能力、學生心理、服務熱忱、相關工作經驗及對本校的瞭解與對工作之期許等。

十二、甄選結果：於甄選當天下午 18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十三、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錄取後，請於7月31日8:30至本校附幼保育室進行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具有服務熱誠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簡歷表乙份 ☐ 6.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新竹市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延長照顧服務教保員甄選報名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延長照顧服務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
內正面脫帽兩吋
相片)

姓名：_____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編號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